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6 年 11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随着德国工资水平持续增长，2027 年社会保险计算基准及各项缴费上限将相应提高。联邦内阁已通过相关条例，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的缴费基数上限也将调整。新标准将在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将直接影响雇主及雇员的社会保险缴费负担。

自 2027 年起，符合条件的德国家庭在孩子出生后，无需另行提交申请，即可由家庭福利局自动核定并发放儿童金。新制度将分阶段实施，有望简化申请流程、减轻家庭行政负担，并提高福利发放效率。

离婚后出售房产有望免征投机交易税。

具体内容请看今期税务法律快讯:

- 2027 年社会保险计算基准 – 联邦内阁通过新数值
- 2026 年年度税法草案 – 补缴税款及退税利息拟上调利率
- 税法拟定对离婚后出售房产可免税
- 2027 年起无需申请即可发放儿童金
- 提高烟草税
- 财政管理机构对电子发票的相关规定作了补充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随时系我们。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2027 年社会保险计算基准 - 联邦内阁通过新数值

联邦劳动与社会事务部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布《2027 年社会保险计算基准条例》送审稿。

作为 2027 年社会保险计算基准依据的 2025 年工资增长率为 4.38%。由于 2025 年工资发展良好，各项计算基准均有所提高。此外，根据法定规定，医疗保险的参保义务界限以及计费基数上限在工资发展基础之上，额外每月再提高 300 欧元。

联邦内阁已于 2026 年 10 月 7 日通过《2027 年社会保险计算基准条例》。该条例仍需联邦参议院同意，计划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27 年拟定主要计算基准概览：

社会保险计算基准值 - 4130 欧元/月（49560 欧元/年）

医疗保险一般年度工作收入界限（根据《社会法典》第五册第 6 条第 6 款 SGB V） - 7012.50 欧元/月（84150 欧元/年）

医疗保险特别年度工作收入界限（根据 SGB V 第 6 条第 7 款） - 6075 欧元/月（72900 欧元/年）

医疗保险年度工作收入界限（根据 SGB V 第 6 条第 8 款） - 6712.50 欧元/月（80550 欧元/年）

医疗保险计费基数上限 - 6375 欧元/月（76500 欧元/年）

一般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计费基数上限 - 8850 欧元/月（106200 欧元/年）

矿工养老保险计费基数上限 - 10900 欧元/月（130.800 欧元/年）

2027 年养老保险暂定平均工资 - 53452 欧元/年

2025 年养老保险最终平均工资 - 49147 欧元/年

提示：

《社会保险计算基准条例》中的基准值是一项重要指标，它影响法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护理保险的缴费金额。该基准值每年会根据工资水平的变化进行调整，对计算缴费基数上限和年度工资上限具有决定性作用。2026 年的现行基准额为每年 47460 欧元，相当于每月 3955 欧元。而上述的的《2027 年社会保险计算基准条例》，对明年社会保险的相关计算基准进行重新确定。

2. 2026 年年度税法草案 – 补缴税款及退税利息拟上调利率

《2026 年年度税法》目前尚处于立法程序的早期阶段：联邦政府草案已拟定并提交联邦参议院，但尚未进入实质性审议。该草案拟对税法作出若干调整，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补缴与退税利息：对需补税的纳税人征收补税利息。自 2019 年起，利率为每月 0.15%，相当于年利率 1.8%。鉴于整体利率水平上升，自 2027 年起，月利率拟提高至 0.30%，即年利率 3.6%。同一利率也将适用于纳税人在获得退税时收到的退税利息。根据《税收通则》（AO）的规定，对税款补缴及退还的利息计算时间起点为相关税种发生年度的日历年结束后第 15 个月开始。

子女免税额：另一项拟议变更规定，对于在其他欧盟成员国，或在适用《欧洲经济区协定》的国家有住所的子女，今后在对其父母进行所得税课税时，应按全额（未缩减）考虑相应的子女免税额。该修改系是基于欧洲法院（EuGH）的一项判决。

与境外税务机关的信息交换：关于通过网络平台取得的收入，与境外税务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换在欧盟内部已在实行中。借由《2026 年年度税法》，相关申报义务拟扩展至位于第三国的（平台）提供方。

持股（参股）规定：另一项拟议变更涉及参股德国资本公司至少 10% 的境外大股东。立法拟引入新的规定，以便更容易发现潜在的滥用股权结构。

特许权使用费免税额度：对于某些因转让权利而获得的报酬，可免征税款的免税额度将予以提高。

电子送达：自 2027 年起，只要纳税人拥有所谓的 ELSTER 账户，则个人所得税的审核报告通知以及异议裁决，将仅以电子方式送达。

提示:

当前，该法律草案仍处于议会审议程序中（联邦议院及联邦参议院）。

3. 税法拟定对离婚后出售房产可免税

德国联邦参议院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就《2026 年度税法》发表意见时提出建议：将与离婚有关的某些房产出售，排除在所谓"投机税"（即《所得税法》第 23 条规定的私人出售交易征税）之外。

德国联邦议院现将对《2026 年度税法》进行审议。随后，联邦参议院还须对整个一揽子法律给予通过。

4. 2027 年起无需申请即可发放儿童金

2026 年 9 月 25 日，德国联邦参议院通过了一项法律，使德国家庭福利局（Familienkasse）在孩子出生后，即使没有收到申请，也可以发放税法意义上的儿童金（Kindergeld）。

目前，孩子出生后，父母会收到家庭福利局寄来的欢迎信，其中附有二维码，可链接至已预填的儿童金申请表。今后，只要家庭福利局掌握了孩子的税务识别号以及所有其他对决定有重要意义的信息，且对请求权不存在疑问，即可在无需申请的情况下核定并发放儿童金。

该法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无申请发放将分两步进行：第一步（预计在 2027 年 3 月），对于已至少有一个孩子的父母，其再生育的每个孩子的儿童金，将发放给目前已领取儿童金的人。第二步（预计在 2027 年 11 月），第一胎孩子的儿童金也将无需申请而直接汇出。但这仅在以下条件下适用：至少一名家长与孩子一同居住在德国、已知银行账号（IBAN），且至少一名家长在德国工作。

如不满足无申请发放的条件，父母今后仍将收到欢迎信。

5. 财政管理机构对电子发票的相关规定作了补充

联邦财政部（BMF）对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境内企业之间交易的电子发票推行要求作出了补充，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第三份关于强制性电子发票的财政部函件（档案号：III C 5 - S 7287-a/00019/021/017）。该函件进一步阐明了电子发票在实际应用中的若干问题以及既有过渡性规定。

函件特别对以下实务问题作出说明：

- 预付款、预收款、分期款和期末结算发票
- 对发票必备信息和业务描述的要求
- 建筑服务中的电子发票
- 折扣协议及含税总价发票
- 发票更正
- 技术性错误
- 制裁性规定，以及
- 增值税法下电子发票义务与公共行政领域发票规定之间的关系

此外，税务机关在特定情形下延长了现行的不予追究规定和过渡期限，并对《增值税实施通告》的部分条款作出了相应调整

6. 提高烟草税

德国联邦议院通过的烟草税上调方案，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联邦参议院获得通过。该法律规定，在未来四年内逐步提高烟草税。例如，2027 年香烟的税额为每支 14.34 欧分，另加销售价格的 21.05%；到 2030 年则为 18.57 欧分，另加 21.05%。

切丝烟草和电子烟液的税收同样提高。雪茄、小雪茄以及烟斗烟丝和水烟烟草也同样如此，不过这几类自 2027 年 3 月 1 日起才开始适用。预计明年德国因此增加的税收收入为 118.24 亿欧元。

该法律现可签署并公布，并于公布次日起生效。

欢迎您随时联系我们:



潘斯静 女士
（粤语，国语，德语）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电话：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0049-177-9733 090
电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 先生
（国语，德语，英语）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LL.M.))
中国律师
电话：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0049-170-6688 668
电邮：c.wang@egsz.de



吴雪禅 女士
（国语，德语）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税务助理
电话：0049 211 17 257 82
电邮：x.wu@egsz.de



胡晓琼 女士
（国语，德语，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 女士
（国语，德语，英语）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LL.M.))
税务助理
电话：0049 211 17 257 81
电邮：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 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